

## 本票執票人之權利

一般人平常可能會使用或要求他人簽發本票，但本票的功用為何？票面記載瑕疵有何影響？若經提示未獲付款時，又應如何求償以保障權利？則恐怕不是每個人都很清楚，因此有必要就票據法中有關本票的重要規定略為介紹，以便讓讀者們能有更正確的認識。

首先，根據票據法規定，「本票」是指發票人簽發一定的金額，於指定的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予受款人或執票人的票據。可見本票是屬於自己約付的證券，發票人完成發票行為後，應自己擔負兌現的責任，故發票人兼具票據創造人及主債務人的身分。另因發票人並無資格限制，所以除金融業者或公司行號外，一般人也都可簽發本票。

本票上如欠缺法定應記載事項，除另有規定，原則上便是一張無效的票據。而本票應記載的事項有：表明其為本票的文字、一定的金額、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地、發票年、月、日、付款地、到期日等事項，並由發票人簽名。不過，如未載到期日則視為見票即付，未載受款人便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未載發票地，以發票人的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付款地即以發票地為付款地，因此有以上未記載情形，尚不會造成本票的無效。至於本票的用紙與式樣，票據法並無特別限制，實務上有文具行私製販售與金融業者印製備用等兩種主要型式。

其次，只要在本票簽名的人，便要依照所記載的文義負責，至於簽名可用蓋章來代替，如兩人以上共同簽名時，則要連帶負責。而記載金額的文字與號碼不符時，是以文字為準。另本票的偽造或簽名的偽造，並不影響於真正簽名的效力，如經變造，則簽名在變造之前，要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之後，要依變造後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又本票上的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若不是由票據權利人故意所為，也不影響於票據上的效力。此外，執票人善意取得（即不知票據原存有瑕疵）已具備應記載事項的本票時，便可根據本票文義來行使權利，債務人不得以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而主張票據無效。債務人原則上也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的前手間所存在的抗辯事由而對抗執票人。至於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還可請求自到期日起的利息，如未約定利率，則依年利 6 釐（即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再者，本票上的權利，對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自發票日起算，3 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執票人對前手的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1 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自到期日起算。背書人對於前手的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6 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此外，本票上的債權雖依票據法因時效或手續的欠缺而消滅，但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於其所受利益的限度內，則還可以請求償還。

最後，要注意的是，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是可以聲請法院裁定後直接強制執行。依照非訟事件法的規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

行事件，是由票據付款地的法院管轄。2人以上為發票人的本票，且未載付款地，致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而發票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時，那麼各該發票地的法院均有管轄權。至於聲請費用，票面金額未滿10萬元為5百元，10萬元以上未滿1百萬元為1千元，1百萬元以上未滿1千萬元為2千元……。又發票人若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則於上述裁定送達後20日內，可對執票人向為裁定的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如證明已依規定起訴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准許其提供相當擔保而繼續執行，也可根據發票人的聲請，准許其提供相當擔保而停止執行。另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雖不合於前述主張偽造、變造的規定，但法院依發票人的聲請，也可准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的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

- 相關法條：票據法第22條及第120條至字第124條

